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4,682,962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718.32万元（含本数），发行对象李建湘先生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湘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2021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李信女士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表决情况：2021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和李信女士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姓名：李建湘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01041963*****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心华路***号*栋***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年11月至今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	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9月至今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2年5月至今	持股比例29.41%
4	中山市和胜智能家居配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6月至今	公司占股80%
5	金胜（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至今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	江苏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至今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	广东和胜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7月至今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	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	2021年1月至今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建湘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甲方53,974,624股A股普通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比例为29.41%。

（四）对外投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外，李建湘先生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1	广东湘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投资房地产；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会计咨询；	5000	15%
---	--------------	---	------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在广东省内为企业及个人提供信息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房地产中介服务；工程咨询业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设计；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策划；计算机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等领域的技术开发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兴办实业；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不含工商前置审批事项）；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推广；数据处理。		
2	湘潭龙安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农业养殖和种植及相关产品的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的加工销售；旅游项目开发；住宿及餐饮服务。	500	30%
3	中山市湘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策划文化学术交流活动、市场推广宣传、大型礼仪庆典活动策划、模特演出经纪、各类艺术培训、企业培训资讯、展览展示活动策划、科技服务、商事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企业形象、企业营销设计与策划；动漫设计、平面和三维设计；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销售；服装、礼品。	100	18%

三、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股份发行方（甲方）：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方（乙方）：李建湘

2、签订时间

甲方与乙方于2021年5月26日签订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建湘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股份认购

1、认购股份数额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682,962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718.32 万元。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14,682,962 股（含本数），认购总价款为不超过 29,718.32 万元。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向乙方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2)、在上述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且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双方同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双方无须就甲方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事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

(1)、认购价格：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0.24 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如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3)、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为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发行价格。

(4)、认购款的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股款缴纳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限售期

（1）、乙方承诺其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乙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乙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其取得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

（3）、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乙方所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

（4）、限售期结束后，乙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乙方所认购股票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5）、乙方承诺，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乙方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触发其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义务，在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下乙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或届时最新监管规定对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进行锁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双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次认购的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要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的相关规定。

4、股票验资、登记及上市

（1）、甲方应在乙方缴付认股款完成后在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

（2）、甲方应在本条所述的验资报告出具后按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办理完毕将乙方本次认购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乙方名下的法律手续。

5、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阶段工作，并按照中

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甲方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验资提供必要的协助。

④、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应当由甲方享有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①、甲方保证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②、甲方保证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后，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③、乙方根据本协议缴纳认购款项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甲方应按现行证券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办理相应股票的登记手续。

④、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双方约定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应由甲方承担的义务。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证甲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后，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③、乙方根据本协议缴纳认购款项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现行证券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办理相应股票的登记手续。

④、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应当由乙方享有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①、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阶段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的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前述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②、乙方已认真阅读甲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文件，并愿意接受其约束；当乙方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与重大事项相关的资料。

③、乙方应在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为甲方验资提供必要的协助。

④、乙方向甲方确认：乙方拥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乙方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且该等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乙方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甲方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乙方保证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认购资金的相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⑤、乙方向甲方保证：乙方系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乙方具备与甲方签署本协议及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相适应的资格；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与乙方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⑥、乙方确保将来所持甲方股份发生变动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届时有效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违法操控股价。

⑦、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7、税费承担

本协议双方同意，因本协议所述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产生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若适用法律未明确规定的，则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承担。

8、保密条款

(1)、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引起甲方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过早透露、

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不利影响，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信息未经甲方依法披露前，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

(2)、双方均应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相互了解之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等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发行聘请的已作出保密承诺的中介机构调查外，未经对方事先许可和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途径将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内容（包括乙方作为认购方之一）及其他本协议项下的信息公开或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

(3)、双方同意，甲方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规定或要求而需作出任何披露或公告时，不构成甲方对本条的违反。

9、违约责任

(1)、若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者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未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而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认购的股票，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但甲方应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按活期利率）返还给乙方。

(3)、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足额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合理支出的各种费用。

10、转让与放弃

(1)、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内，如未能行使其在本协

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构成也不应被解释为该方放弃该等权利，也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该方以后行使该等权利。

11、协议的成立、生效与解除

(1)、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终止；

②、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双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与李建湘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